

的任务不同，应按不同任务分別規定。如有采伐任务的經營所，实行企业化經營，独立計算盈亏，在森工和林业上下合并后，基层的經營所和森工局成为一个企业单位，使采伐、更新、撫育的所有业务，由一个单位完成。在财务管理上，其生产費用統一核算，将目前以事业費开支的采伐迹地更新經費列入木材生产成本內，独立計算盈亏，实行經濟核算，并采用森工采伐企业統一會計制度。沒有采伐任务只有护林防火和撫育管理的經營所，在财务管理上除护林防火设备和旧采伐迹地更新費按基本建設由国家撥款外，其經常費开支，在一般的經營所，虽有部分收入，但不能自給自足，这类經營所应实行收支相抵差額補助，同时，根据当地情况，再发展部分副业生产，逐步做到自給自足。經常費开支应根据其撫育管理面积和副业生产计划編制财务收支计划，独立計算盈亏，如有盈余作利潤上交，不足由国家預算撥款補助。

(三) 国营苗圃实行企业化。在林业建設发展初期，国营苗圃的任务是无偿供給国营造林的苗木和群众造林的苗木，因此，国营苗圃也沒有实行經濟核算，这样做，对发动群众造林起了一定作用。但长期这样做，就会助长群众的依賴思想，对开展“自采自育”运动有一定影响，特别是随着大规模造林运动的开展，国营苗圃的集中經營，分散供应，造成远距离运苗，降低了造林質量。今后，国家設立一定数量的国营苗圃培养一些技术要求較高的苗木，来供应合作社造林和机关团体零星植树所需的苗木，国营林場所

需的苗木应由林場就近育苗。因此，国营苗圃在财务管理上也應該要求实行企业化，独立計算盈亏，所产苗木应按成本（包括行政管理費）收費，以便考核苗圃經營管理的成果，避免目前所育树种不完全适应群众要求，有的大量积压苗木或苗木产量低的情况而造成的浪費。

(四) 对农业生产合作社造林補助問題。在合作化以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經濟基础日益巩固的情况下，为开展“三自运动”（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創造了有利条件。目前，在有造林习惯的南方各省，基本上做到了社社育苗的要求，凡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林副业收入較多或者农业收入較富裕（达到中农生活水平）且綠化任务不大的地区，原則上不再由国家補助；但在荒山、荒地大、綠化任务大的干旱地区，如果完全依靠农业生产合作社投資还有一定困难，对这些地区，可采用林业貸款或奖励办法来解决。国家給农业生产合作社长期貸款造林，成活后合乎要求的，发給補助費（最高不得超过每亩苗木成本）。农业生产合作社造林需要的种苗，在自采自育不够时，可用現款向外社或国营苗圃购买苗木，这样做可以避免盲目采种、育苗等浪費現象。

以上几点，我認为在林业事业中对贯彻“勤儉建国和多快好省”的方針，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具体办法的制定，应結合实际情况，在执行的步驟上，要根据各地工作情况和干部条件逐步推行，以做到“少花錢，多办事”，为国家节省更多的建設資金。

讀者·作者·編者

編者并轉讀者：

我写的“分析銷售利潤完成情况的連鎖替代法”一篇文章在“財政”1957年第10期上刊出后，接到編輯部轉來孙天錫、梁士楨等同志对这篇文章所提的一些意見。我感觉这些意見对我的帮助很大，并对几位同志表示感謝。現在根据所提意見，对这篇文章中的某些內容作如下的更正与說明：

(一) 因为我認为計算非生产支出变动对利潤的影响时，应该将非生产支出划分为可变費用与不变費用分別計算，所以計算結果是578元，如不划分則应为600元（按文中假設，计划单位非生产支出应为甲产品5元，乙产品6元；实际单位非生产支出应为甲产品4元，乙产品5元；則 $[5-4] \times 300 + [6-5] \times 300 = 600$ ），二者相差22元。因为按实际銷售数量、实际結構、计划价格計算的非生产支出3,300元（ $300 \times 5 + 300 \times 6$ ）与按实际銷售数量、计划結構、计划价格計算的非生产支出3,278元（ $2,050 \times 103.84\% +$

1,150）之差就是22元（ $3,300 - 3,278$ ），笔者以为这22元之差是由于結構变动所产生的影响。因此，我将这22元用增或减的办法在計算結構变动对利潤影响的甲、乙、丙法中处理了。我在这样处理的时候未在文章中交代清楚，致使讀者无法理解，这說明我的写作态度是不够严肃的，对讀者也是不够負責的，特向編者和讀者致以歉意。

因此，文章中計算結構变动对利潤影响的甲、乙、丙法中的有关数字应作相应的更正。本文26頁右栏1行和7行的“249, 240”則属計算錯誤，应更正为“249, 216”。

(二) 几位同志提出該文內介紹的連鎖替代法的公式符号过于简单，不够达意。我同意这些意見，如果在D、E、F前面分別标以A和B的符号，表示这些是属于单位产品的，就清楚了。

陈冠华

这篇文章中的差錯和未將計算过程表明之处，除作者負有責任外，我們工作中的粗疏也是主要原因之一。該期26頁右栏13行的“6,370-”应更正为“6,370+”，这是我們处理稿件中的疏失。对于讀者們的批評特致謝意，并希望今后多提出批評意見。

編者